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承义证字[2019]第59-15号

致：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承义证字[2019]第59-1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59-2号《律师工作报告》、承义证字[2019]第59-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义证字[2019]第59-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承义证字[2019]第59-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6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已标注之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根据申报材料，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 3 名前员工/员工曾向安徽铜陵市、贵州盘山市环保局官员行贿。2019 年 4 月，发行人福建分公司 2 名员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警方立案侦查，目前已完成侦查并移交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审查。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前述行贿和串标案件发生原因及具体案情，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2）相关涉案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涉案期间所任职务、任职时间及工作职责，与受贿人员任职单位或其主营业务相关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串通投标案件涉及发行人的具体项目情况，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行贿案件中涉案资金的来源；报告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虚假或无关发票套取现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4）针对员工行贿案件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因员工行贿行为被以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的情形或潜在风险；（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曾经存在因涉嫌行贿或串通投标犯罪被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况；（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通过招标获得订单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7）除已披露情形之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通过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如存在，相关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 前述行贿和串标案件发生原因及具体案情，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一、前述行贿和串标案件发生原因及具体案情

序号	所涉案件	发生原因及具体案情
1	原安徽铜陵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郭某受贿案	<p>发生原因：发行人原员工/员工黄某、成某、鲁某为维护关系，给予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郭某财物。</p> <p>具体案情：该案中关于受贿的指控事实中涉及发行人原员工/员工的情况如下：“1、2008年至2011年春节前，被告人郭某在其家中或办公室里收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仪器厂厂长黄某送的10000元现金和3000元购物卡；2、2012年春节前，被告人郭某在其家楼下收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成某送的5000元购物卡；3、2013年春节前，被告人郭某在其办公室收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仪器厂副厂长鲁某送的5000元购物卡。”</p> <p>2014年2月25日，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官刑初字第00023号《刑事判决书》，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郭某因受贿罪，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p>
2	原安徽省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施某受贿案	<p>发生原因：发行人原员工/员工黄某、成某为维护关系，给予原安徽省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施某财物。</p> <p>具体案情：该案中关于受贿的指控事实中涉及发行人原员工/员工的情况如下：“1、2010年、2011年春节前，时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仪器厂厂长的黄某，在被告人施某办公室，分别送给施某现金5000元、10000元；2、2012年、2013年春节前，时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的成某，将被告人施某约至铜陵市环保局门前，在其车内，两次送给施某现金10000元、20000元。”</p> <p>2014年3月11日，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官刑初字第00003号《刑事判决书》，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施某因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p>
3	原贵州省盘州市（原盘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站长吴风云受贿案	<p>发生原因：发行人原员工杨某为感谢原贵州省盘州市（原盘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站长吴风云在相关产品销售中给与的帮助，而给予其财物。</p> <p>具体案情：该案中关于受贿的指控事实中涉及发行人原员工/员工的情况如下：“1、2013年的一天，被告人吴风云在盘州市红果大酒店杨某住宿的房间收受杨某贿赂的现金人民币5万元；2、2016年7月，被告人吴风云在盘州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其本人办公室收受杨某贿赂的现金人民币3.5万元。”</p>

序号	所涉案件	发生原因及具体案情
		<p>2018年2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刑终52号《刑事判决书》,原贵州省盘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站长吴风云因收受他人贿赂,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p>
4	<p>发行人员工吕造林、曹璨涉嫌串通投标案</p>	<p>具体情况:2019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作出立案决定,针对发行人福建分公司员工吕造林、曹璨进行立案侦查,案由为涉嫌串通投标。2019年7月31日,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完成对上述案件的侦查工作,将该案移送至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未能达到其受案标准,已将该案交由其下级人民检察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该案目前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p> <p>经实地走访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并向该案办案警官核实,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委托的刑事辩护律师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律师,鉴于该案目前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侦查机关、办案律师不能向案外人披露案件的具体案情。</p> <p>上述串通投标案目前已由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侦查终结并移交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已经查阅了案卷材料并确认案件基本情况。根据对上述串通投标案件的办案警官、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刑事辩护律师所作的访谈确认:该案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二、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一) 上述受贿案件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受贿案件中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第1、第2、第3项案件已分别经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均未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案件中存在着违法或犯罪行为。上述受贿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上述串通投标案件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串通投标案目前已由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侦查终结并移交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律师已经查阅了案卷材料并确认案件基本情况。根据对上述串通投标案件的办案警官、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刑事辩护律师所作的访谈确认：该案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原员工/员工涉及的行贿案件发生原因及具体案情、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案件的裁判文书，并对除黄连云以外的相关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

2、就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案件发生原因及具体案情、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访谈了串通投标案的办案警官；对案件相关当事人委托的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律师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并制作了相关走访笔录；实地走访了铜陵市公安局石城路派出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原员工/员工所涉行贿案件及涉嫌串通投标案，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相关涉案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涉案期间所任职务、任职时间及工作职责，与受贿人员任职单位或其主营业务相关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串通投标案件涉及发行人的具体项目情况，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相关涉案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涉案期间所任职务、任职时间及工作职责

序号	相关涉案人员	在发行人处的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涉案期间所任职务、任职时间及工作职责
1	上述第 1、第 2 项案件中黄某系黄连云	2001 年 12 月	2011 年 7 月 15 日	涉案时任发行人环境仪器厂（发行人内设机构，现为环境仪器事业部）厂长（2008-2011），主要负责环境仪器厂经营管理工作。
2	上述第 1、第 2 项案件中成某系成乾	2003 年 6 月	未离职	涉案时任发行人环境仪器厂（发行人内设机构，现为环境仪器事业部）副经理（2012-2013），主要负责环境仪器销售工作。
3	上述第 1 项案件中鲁某系鲁爱昕	2001 年 12 月	未离职	涉案时任发行人环境仪器厂（发行人内设机构，现为环境仪器事业部）副厂长（2012-2013），主要负责环境仪器销售工作。
4	上述第 3 项案件中杨某系杨毅	2007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10 日	涉案时为发行人销售人员（2012-2016），主要负责环境仪器贵州地区销售工作。
5	吕造林	2001 年 12 月	未离职，鉴于其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发行人根据《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暂停履行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	涉案时为发行人福建分公司经理（2016-2019），主要负责发行人智慧交通产品福建地区销售业务。
6	曹璨	2013 年 7 月	未离职，鉴于其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发行人根据《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	涉案时为发行人福建分公司销售员（2016-2019），主要负责发行人智慧交通产品福建地区销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暂停履行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	
--	--	--	--	--

二、与受贿人员任职单位或其主管业务相关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起与铜陵市环保局开展业务合作，为其提供环境监测服务或相关产品，目前双方各项业务合作均正常开展。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与盘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展合作，为其提供环境监测服务或相关产品，目前双方各项业务合作均正常开展。

三、串通投标案件涉及发行人的具体项目情况，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串通投标案属于刑事案件，该案目前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也未将发行人列为犯罪嫌疑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刑事案件在侦查阶段属于国家秘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下发《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中的保密规定》第二十二项规定，相关案卷材料应严格保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法》第三十八条，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因此，相关办案人员未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案件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福州地区交通管理领域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16 年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	福州高速公路支队卡口监控设备维修项目	9.60
2017 年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	高清卡口测速设备采购项目	260.00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	高清卡口测速设备采购项目	98.29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	高清卡口测速设备采购项目	93.00

发行人员工因涉嫌串通投标被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2019年1-10月公司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 间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2018年	82,107.36	53,811.94
2019年1-10月	57,270.97	77,135.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投标活动正常进行，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被招标部门认定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涉案行为未对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相关涉案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涉案期间所任职务、任职时间及工作职责记录及相关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与铜陵市环保局、盘州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的有关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环境仪器事业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

3、就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新签署的业务合同、在手订单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中标通知书并登陆招标平台网站检索其公示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贿人员任职单位或其主营业务相关单位的各项业务合作均正常开展；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罪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各项投标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行贿案件中涉案资金的来源；报告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虚假或无关发票套取现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行贿案件中涉案资金的来源

上述案件中涉案资金的来源均为相关人员的个人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报告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虚假或无关发票套取现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差旅费	1,059.68	15.69%	882.14	13.35%	882.23	11.88%	427.55	13.48%
业务招待费	1,601.67	23.72%	1,364.81	20.66%	1,051.53	14.16%	562.44	1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售后维护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构成，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正常，且在报告期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支付审批管理制度》，严禁无正当事由和不对应的财务支付，申请支出时需按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发票以及财务要求的证明文件或资料。自 2016 年起，业务招待费报销时除要求提供相关发票外，需提供刷卡支付凭证；差旅费报销时除要求提供相关机票、车票及住宿发票外，还需提供住宿清单及相关刷卡支付凭证。上述措施可有效杜绝以虚假或无关发票套取现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合理，不存在以虚假或无关发票套取现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访谈了行贿案件中除黄连云以外的相关员工，查阅了行贿案件涉及员工的报销凭证，核查行贿案件中涉案资金的来源。

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 6881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

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支出金额，比较其销售规模和销售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较，核查报告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支付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报告期相关费用报销凭据进行抽查，核查是否存在以虚假或无关发票套取现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行贿案件中发行人原员工/员工涉案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合理，不存在以虚假或无关发票套取现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4）针对员工行贿案件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因员工行贿行为被以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鉴于发行人员工曾存在上述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为全面防范商业贿赂及投标串标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一、在公司内部加大反商业贿赂的宣传力度，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廉洁文化专题培训，以提高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守法意识，并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将反商业贿赂培训作为公司一项常规化人力资源培训内容。

二、进一步加强投标前的管理，提高投标评审层级。取消销售员单独决定项目投标的授权，将销售经理对项目投标的审核权限由标的额 700 万元降低到 200 万元，高于 200 万元的项目需报大区经理、分管营销的事业部领导审核，高于 1000 万元的项目需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

三、进一步加强投标过程中的管理。明令禁止任何人员参与其他单位投标事宜的讨论或将相关招标信息向其他单位推送。规定项目销售负责人填写开标现场情况反馈表，交事业部销售部门分管部长审核存档，发现异常立即启动调查追责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绩效引导与标后管控。明确项目销售责任人对投标的合法

性终身负责。规定自 2019 年起，销售绩效工资分三年兑现，40%递延发放，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制度扣减绩效工资。

五、明确审计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对全体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持续进行监督与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与考评，及时纠正员工具体工作中的不当行为；同时接受公司内外部人员的举报，全面加强公司内部商业贿赂风险的防范。

六、制定了专门的《预防不正当交易及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不正当交易及商业贿赂的定义、禁止性行为、监督管理、举报、调查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该制度明确提出在招标采购、销售的过程中不得以发行人或个人等任何名义向招标方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实物等利益；发行人定期对公司采购、营销等商务活动行为进行督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七、修订《员工手册》作为其员工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准则，明确要求员工在与业务单位的交往中严禁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应坚持合法、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禁止员工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利益。发行人每个员工入职时均须接受有关《员工手册》内容的培训。

八、财务管理的方面，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规定》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九、销售业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范》、《销售结算管理制度》等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岗位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禁止销售人员现金收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查阅了发行人《预防不正当交易及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68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员工行贿行为被以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的情形或潜在风险，检索了单位犯罪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全面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行贿行为被以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曾经存在因涉嫌行贿或串通投标犯罪被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其他犯罪行为而被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收到过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因公司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其他犯罪行为而下发的任何立案通知、决定或需要被调查、配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取得了铜陵市公安局石城路派出所、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

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就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案件发生原因及具体案情、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访谈了串通投标案的办案警官；对案件相关当事人委托的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律师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并制作了相关走访笔录；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其是否存在因涉嫌行贿或串通投标犯罪被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行贿或串通投标犯罪被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况。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通过招标获得订单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环保、公安、气象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军工单位，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确认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19,309.58	52,100.20	36,673.47	33,082.18
主营业务收入	25,063.13	63,930.48	49,267.97	44,186.10
招标方式收入占比	77.04%	81.50%	74.44%	74.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招投标程序，部分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应招标而未通过招标获得订单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通过招标获得订单的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应招标文件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制度，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通过招标获得订单的情况。

（7）除已披露情形之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通过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如存在，相关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及相关中标文件，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

度、财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表、互联网公开信息、相关司法机关的证明文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核查除已披露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发行人前身蓝盾有限设立时，光机所（后并入中科院合肥物质院）以名下无形资产出资。中科院合肥物质院出具书面确认，其履行了内决策及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光机所以无形资产向蓝盾有限出资，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如程序存在瑕疵，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对相关瑕疵事项的确认意见，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光机所以无形资产向蓝盾有限出资，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一）光机所以无形资产向蓝盾有限出资时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股东出资相关规定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国务院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第八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

				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2年7月18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五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二) 光机所以无形资产向蓝盾有限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程序

2001年12月5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信评字[2001]1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光机所出资所涉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

针对该评估报告书，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于2001年12月11日出具“计字[2001]365号”《关于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无形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审核意见》，确认光机所以无形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已经批准，承担本次评估的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人员具备评估资质。

二、如程序存在瑕疵，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对相关瑕疵事项的确认意见，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如上所述，光机所以无形资产向蓝盾有限出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2017年10月10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相关出资及转让事项的回复》，确认：“一、2001年12月，你公司前身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有限）设立时，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当时为独立法人单位，后合并进入我院，以下简称光机所）以其名下无形资产向蓝盾有限出资。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正信评字[2001]1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报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备案审核，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了计字[2001]365号《关于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无形资产出资项目评估结果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检索了光机所以无形资产向蓝盾有限出资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蓝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光机所出具的决定文件、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的核准文件，核查蓝盾有限设立时光机所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等程序。

2、取得了合肥物质院出具的《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相关出资及转让事项的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机所以无形资产向蓝盾有限出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前身蓝盾有限 2002 年民营化改制后，存在内部职工股及股权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蓝盾有限 2002 年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资产剥离（如有）、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潜在纠纷，相关确认文件的出文单位是否为有权部门；（2）2002 年改制及 2007 年万里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大量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相关持股平台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职工股清退前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机制，新盾投资 2015 年 12 月间接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侵害原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任何待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蓝盾有限 2002 年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资产剥离（如

有)、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潜在纠纷,相关确认文件的出文单位是否为有权部门

2002年12月,蓝盾有限实施民营化改制过程中,公司国有股东三佳集团、光机所、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蓝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本次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剥离行为。本次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三佳集团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

(一) 内部决策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除外)。三佳集团当时系铜陵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其已就转让蓝盾有限股权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号)等相关规定,三佳集团的股权转让行为,需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2002年12月30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出具“铜政办秘[2002]104号”《关于对铜陵三佳集团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三佳集团将其持有的蓝盾有限85.39%的国有法人股(对应蓝盾有限注册资本3,038万元),以略高于蓝盾有限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的价格即作价3,190万元,协议转让给永盛投资与人和投资。

(二) 评估及核准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企业出售情形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2002年10月26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评报字[200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蓝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732.09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文)等文件,铜陵市财政局作为该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主管复核

部门，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财企[2002]582 号”《关于核准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三）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陵市国资委”）就三佳集团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8 年 2 月 28 日，铜陵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蓝盾公司及其前身相关事宜协办意见的函》，认为：“蓝盾公司 2002 年民营化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核准等程序，合法依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的行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光机所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

（一）内部决策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科学院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暂行办法》（科发产字[2001]329 号）相关规定，研究所自行决定研究所直接投资的公司中其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光机所本次股权转让经该所所务会议研究通过。

（二）评估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企业出售情形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2002 年 10 月 26 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评报字[2002]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蓝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732.09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 号文）等文件，铜陵市财政局作为该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主管复核部门，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财企[2002]582 号《关于核准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三）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就光机所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合肥物质院出具《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相关出资及转让事项的回复》，确认：“2002年12月，光机所将其所持蓝盾有限股权随当时的蓝盾有限控股股东（国有独资公司--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让时，业经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评报字[200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铜陵市财政局出具财企[2002]582号《关于核准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予以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转让手续”。

三、通源投资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

（一）内部决策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通源投资当时系铜陵市财政局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铜陵市财政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会议记录，铜陵市财政局已就通源投资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会议并审议同意。

（二）评估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企业出售情形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2002年10月26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评报字[200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蓝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732.09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文）等文件，铜陵市财政局作为该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主管复核部门，于2002年12月16日出具了“财企[2002]582号”《关于核准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

（三）铜陵市国资委就通源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8年2月28日，铜陵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蓝盾公司及其前身相关事宜协办意见的函》，认为：“蓝盾公司2002年民营化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核准等程序，合法依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的行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额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蓝盾有限 2002 年民营化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得到了铜陵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亦得到了作为有权批复机构铜陵市财政局核准，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定要求。铜陵市国资委、合肥物质院作为有权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蓝盾有限 2002 年民营化改制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佳集团拟定的《关于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实施的请示》、铜陵市人民政府、铜陵市财政局就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蓝盾有限审议本次改制的股东会决议、铜陵市工商局就本次改制涉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核准登记资料、铜陵市国资委以及合肥物质院分别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2、检索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潜在纠纷、相关确认文件的出文单位是否为有权部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盾有限 2002 年改制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资产剥离，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或潜在纠纷，相关确认文件的出文单位均为有权部门。

(2) 2002 年改制及 2007 年万里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大量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相关持股平台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职工股清退前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机制，新盾投资 2015 年 12 月间接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侵害原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任何待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2002 年改制及 2007 年万里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大量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

（一）2002 年改制

2002 年 12 月 30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出具铜政办秘[2002]104 号《关于对铜陵三佳集团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三佳集团将其所持蓝盾有限全部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永盛投资、人和投资，启动蓝盾有限的民营化改制工作。

鉴于蓝盾有限当时系由三佳集团绝对控股（三佳集团持股 85.39%）的下属企业，因此，由三佳集团牵头组织实施了蓝盾有限的民营化改制事宜。根据三佳集团制定的《关于对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民营化改制的方案》，改制后三佳集团持有的蓝盾有限全部股权全部由三佳集团职工持有，通过设立由三佳集团职工组成的两个持股平台（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作为收购蓝盾有限股权的主体；通源投资和光机所持有的蓝盾有限股份全部转让给民营企业或自然人。

根据改制方案，三佳集团将其所持蓝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由三佳集团职工出资设立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通源投资作为铜陵市财政局下属全资公司，根据铜陵市财政局作出的有关决定，通源投资将其所持蓝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由铜陵市财政局员工出资设立的鑫源投资。

根据《中国科学院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研究所自行决定研究所直接投资的公司中其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光机所决定将其所持蓝盾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人和投资及王容川等 8 名自然人。

综上所述，蓝盾有限 2002 年改制过程中，国有股权转让系在符合《关于对铜陵三佳集团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方案的批复》、《关于对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民营化改制的方案》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由各国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确定股权受让方。

（二）2007 年万里投资入股发行人

万里投资实际股东合计 104 名，均为发行人当时的内部职工。由于入股职工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为便于进行工商登记，各股东委托钱江等 8 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相关持股平台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蓝盾有限改制时铜陵市人民政府出具铜政办秘[2002]104 号《关于对铜陵三佳集团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方案的批复》，以及经批准实施的《关于对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民营化改制的方案》、《三佳集团公司员工身份置换实施方案》，此次员工持股按照核心层人员必须持股、持大股，普通员工自愿持股的原则确定。万里投资成立于 2006 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入股时间	平台人员构成	持股人数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永盛投资	2002 年	三佳集团核心人员	297	2,000.00	1150 万政府奖励资金、员工身份置换金、少量个人自有资金
人和投资	2002 年	三佳集团普通员工	1357	1,369.90	主要为员工身份置换金，少量个人自有资金
鑫源投资	2002 年	铜陵市财政局职工	143	105.00	个人自有资金
万里投资	2008 年	发行人骨干员工	104	510.37	个人自有资金

三、职工股清退前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机制

发行人自蓝盾有限成立之日，即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内部决策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职工股清退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各股东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上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名额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决策权力。经理层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决策权力。

根据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签署的信托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各隐名股东委托显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四、新盾投资 2015 年 12 月间接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侵害原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任何待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新盾投资 2015 年 12 月间接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

根据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签署的信托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各隐名股东委托股东代表作为显名股东共同管理公司事务。

2015 年 11 月 13 日，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盾投资收购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2015 年 11 月 13 日，新盾投资与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的全部显名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盾投资。

就职工持股的确认及清退事宜，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陆续在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签署《确认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签字确认：①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各显

名股东的受托持股数及实际持股数；②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事项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确认书》中所列示的个人实际持股数额均不存在任何异议；③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向新盾投资转让各自实际持有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股权。

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对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签署《确认书》的真实性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分别出具了公证文书，职工持股清理时，各平台公司下总计持股人数 1799 人，经公证人数 1799 人，公证比例 100%。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签署完毕《确认书》之后，新盾投资即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方式，足额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依法为各股权转让方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2 月 4 日，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新盾投资 2015 年 12 月间接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

（二）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侵害原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任何待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的各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签署了《确认书》，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向新盾投资转让各自实际持有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股权，且新盾投资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方式，足额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依法为各股权转让方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此次收购按照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持有的蓝盾光电股份进行作价，最终经转让双方协商蓝盾光电股份定价为每股 4.69 元。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东代持股权均已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代持协议已彻底解除，未侵害原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利益，不存在任何待决事项，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了 2002 年时三佳集团职工身份置换及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的方案、上报铜陵市政府部门的请示、铜陵市政府部门的批复，三佳集团、通源投资、光机所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了发行人及三佳集团相关负责人，核查 2002 年改制时大量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

2、访谈了万里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取得万里投资股东名册，核查 2007 年万里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股东情况。

3、查阅了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持股平台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4、查阅了发行人以及新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新盾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5、就新盾投资间接收购发行人股权所履行的程序、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侵害原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任何待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查阅了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职工股东入股签署的相关信托持股协议，查阅了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股东会决议、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走访了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访谈了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公证员，取得了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公证的《确认书》，并就职工入股、退股事项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累计访谈股东 597 人，占职工股东退出时总人数的 31.33%，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全部职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40%。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盾投资 2015 年 12 月间接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股权代持事宜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利益，不存在任何待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显示，袁永刚 2015 年 12 月通过新盾投资间接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解散新盾投资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较多。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新盾投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金通安益二期等股东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通安益二期等新盾投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2）说明并披露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和新盾投资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对应的估值及 PE 倍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及增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权结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提案、表决、委托表决情形以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委派情况等，说明并披露袁永刚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合理性；（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说明并披露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新盾投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金通安益二期等股东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通安益二期等新盾投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新盾投资股东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取得全部所持发行人股份支付转让价款合计为 36,111 万元，新盾投资实收资本足以支付收购发行人股权所

需转让款，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除吸收股东出资外，新盾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

金通安益二期等新盾投资股东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通安益二期等新盾投资股东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新盾投资设立及增资时的股东缴款凭证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对新盾投资历史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金通安益二期等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出资协议，取得了股东对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对赌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所需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除吸收股东出资外，新盾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金通安益二期等新盾投资股东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通安益二期等新盾投资股东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并披露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和新盾投资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对应的估值及 PE 倍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及增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一、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993 万元增加至 8,889.993 万元，百意投资以货币资金向公司进行增资。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后，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此次增资系股权激励行为，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发行人参照新盾投资的收购价格 4.69 元每股，于 2015 年确认了 3,280.41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此次增资定价依据合理，未对公司进行估值。此次增资款项已实际支付，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2016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魏庆农、丁雅、王容川、周莉、陈明、王锋平、张长秀、黄书华、江庆五、文公岭、王晓光、徐惠玲分别与新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按照每股 4.69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盾投资。

转让原因及背景如下：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份包括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该等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新盾投资出售所持发行人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与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时定价依据一致，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2.97 亿元为基础（当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99 万股，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 3.7 元），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情况及行业前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溢价，经各方代表协商后确定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7,461.96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93.27%）的转让价格为 3.5 亿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4.69 元，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转让定价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41,694.07 万元，按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14.94 倍。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转让真实、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刘爱云与刘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刘诚。

鉴于转让双方的亲属关系（刘爱云系刘诚的姑姑），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39.00 万元（约每股 2.48 元）。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真实、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2016 年 11 月股东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新盾投资完成对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股权收购后，因 5 家公司均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并无其他业务，为简化持股层级，2016 年 5 月 26 日，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的股东新盾投资作出决定，由新盾投资吸收合并上述公司。2016 年 5 月 26 日，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在《铜陵日报》刊登《合并公告》，2016 年 7 月 22 日，上述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因被新盾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现公告期满注销公司。2016 年 9 月，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分别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鉴于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已被新盾投资吸收合并，同意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由新盾投资承继。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动真实、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吸收合并前，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均为新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2017 年 6 月增资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89.9930 万元增加至 9,889.9930 万元，公司向吴群、欣桂投资分别增发 500 万股，每股

价格为 4.89 元。吴群、欣桂投资向公司合计出资 4,89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9 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8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欣桂投资、吴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及背景：此次增资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增长，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融资行为。此次交易定价为每股 4.89 元，系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参考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价格（每股 4.69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此次增资定价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48,362.07 万元，按照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15.09 倍。

此次增资真实，增资款项已实际支付，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5、2017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12 日，欣桂投资与冯美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桂投资将其持有的 198 万股公司股份以 1,160.70 万元（约合每股 5.86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美珍。

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及背景：此次股权变动系因股东欣桂投资投资调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此次定价系欣桂投资参考入股价格，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86 元每股，定价依据合理。

此次转让定价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57,955.36 万元，按照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18.09 倍。

此次股份转让真实，股份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6、2018年3月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刘诚与陈明（陈明系刘诚母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6.948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转让给陈明，本次转让总价款为1元。

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及背景：此次股份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与其直系亲属之间的家庭财产分配行为，定价为总价款1元，该定价依据合理。本次交易未对发行人进行估值。

此次股份转让真实，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陈明与刘诚系母子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新盾投资解散

2018年4月24日，新盾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2018年7月1日，新盾投资清算完成，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剩余财产分配方案》，新盾投资持有的公司7,699.6270万股股份作为新盾投资剩余财产按照新盾投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分配结果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配所得股份（万股）
袁永刚	16,400.00	41.00	3,156.8471
金通安益二期	7,500.00	18.75	1,443.6801
庐熙投资	4,900.00	12.25	943.2043
林志强	4,000.00	10.00	769.9627
乾爵投资	2,000.00	5.00	384.9814
刘胜昔	600.00	1.50	115.4944
曹蕴	600.00	1.50	115.4944
罗永梅	500.00	1.25	96.2453
曹俊玉	500.00	1.25	96.2453
陆肇逸	500.00	1.25	96.2453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配所得股份（万股）
唐隆兴	500.00	1.25	96.2453
李伟民	500.00	1.25	96.2453
柳敏	400.00	1.00	76.9963
方联华	400.00	1.00	76.9963
马茂先	300.00	0.75	57.7472
叶林	300.00	0.75	57.7472
十月资管	100.00	0.25	19.2491
合计	40,000.00	100.00	7,699.6270

此次新盾投资清算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袁永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新盾投资解散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刚	3,156.8471	31.9196
2	金通安益二期	1,443.6801	14.5974
3	庐熙投资	943.2043	9.5370
4	百意投资	889.0000	8.9889
5	林志强	769.9627	7.7853
6	吴群	500.0000	5.0556
7	乾爵投资	384.9814	3.8926
8	欣桂投资	302.0000	3.0536
9	冯美珍	198.0000	2.0020
10	陈明	116.9480	1.1825
11	刘胜昔	115.4944	1.1678
12	曹蕴	115.4944	1.1678
13	罗永梅	96.2453	0.9732
14	曹俊玉	96.2453	0.9732
15	陆肇逸	96.2453	0.9732
16	唐隆兴	96.2453	0.9732
17	李伟民	96.2453	0.9732
18	柳敏	76.9963	0.7785
19	方联华	76.9963	0.7785
20	刘萍	69.7190	0.704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马茂先	57.7472	0.5839
22	叶林	57.7472	0.5839
23	王亚平	42.7310	0.4321
24	陆亦怀	31.4860	0.3184
25	丁苑林	26.9880	0.2729
26	十月资管	19.2491	0.1946
27	谢品华	13.4940	0.1364
	合计	9,889.9930	100.0000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新盾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新盾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为进一步简化管理层级，2018年4月24日，新盾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此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定价以及对发行人估值及价款支付问题。此次股权变动真实，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此次股权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与其配偶王文娟为公司股东金通安益二期的实际控制人，袁永刚与金通安益二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2018年10月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8日，公司股东吴群与隆华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35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1,909.3667万元（每股5.46元）；同日，吴群与曹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15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818.30万元（每股5.46元）。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吴群及其父亲吴光明在各领域存在大量投资，相关投资的风险及收益情况对其流动资金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吴群因其家族投资收缩，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吴群将股份转让意向通知发行人后，发行人股东曹蕴有意受让该等股份，鉴于曹蕴短期内无法及时筹措全部股份受让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引入曹蕴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隆华汇投资一并受让吴群所持发行人股份。经协商后的转让价格为5.46元/股，作价依据

为吴群入股发行人时支付的资金成本（4.89 元/股）及利息（按 8%年化利率计算），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53,999.36 万元，按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7.52 倍。

此次股份转让真实，股份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此次股份受让方中，曹蕴系隆华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发行人后，新盾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 25 日，新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盾投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0 万元。

股权变动的情况及背景：新盾投资此次增资，系对新盾投资新增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之后认缴出资的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增资款项已实际支付，此次增资不涉及对发行人估值。

上述增资情况真实，增资款项已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新盾投资股东中，袁永刚与其配偶王文娟共同控制金通安益二期，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8 日，新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庐熙将其持有的 12.25% 新盾投资股权（对应 4,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庐熙投资，将其持有的 0.25% 新盾投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十月资管。鉴于上海庐熙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转让双方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股权变动的情况及背景：此次股权转让系相关股东的持股主体变更，因上

海庐熙尚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合理。此次交易不涉及款项支付问题，亦不涉及对发行人进行估值。

此次股权转让真实，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1日，新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盾投资股东黄艳将其持有的1.00%新盾投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永刚；同意新盾投资股东李娜将其所持有的0.75%新盾投资股权（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叶林；同意新盾投资股东赵琳将其所持有的0.75%新盾投资股权（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茂先；同意新盾投资股东曾年生将其所持有的1.50%新盾投资股权（对应6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胜昔，将其所持有的1.00%新盾投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方联华。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此次股权变动系因新盾投资部分股东因资金需求，转让新盾投资股权以获取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是新盾投资各股东分别独立与相应受让人达成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双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首发上市可能性的独立判断，经过平等协商形成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较转让方投资入股价格均有一定上浮，定价依据合理，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价格	对应发行人估值（万元）	PE 倍数
黄艳	袁永刚	1.00%	400	464	1.16 元/注册资本	59,599.73	8.30
李娜	叶林	0.75%	300	348	1.16 元/注册资本	59,599.73	8.30
赵琳	马茂先	0.75%	300	348	1.16 元/注册资本	59,599.73	8.30
曾年生	刘胜昔	1.50%	600	630	1.05 元/注册资本	53,948.03	7.51
	方联华	1.00%	400	420	1.05 元/注册资本	53,948.03	7.51

注：上表 PE 倍数按照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此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和新盾投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和新盾投资历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缴款凭证或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3、对发行人及新盾投资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和新盾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转让及增资款项已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上述股权变动中，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均为新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陈明与刘诚系母子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袁永刚与其配偶王文娟为金通安益二期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曹蕴系隆华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形外，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3）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权结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提案、表决、委托表决情形以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委派情况等，说明并披露袁永刚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合理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袁永刚及其配偶王文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控制的金通安益二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最近两年及一期，袁永刚及其配偶王文娟持有的发行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新盾投资 股权变动事项	袁永刚间 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 份	袁永刚直 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 份	金通安益 二期间接 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金通安益 二期直接 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袁永刚及 其配偶王 文娟持有 的发行的 权益
1	2016年11月,新盾投资吸收合并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新盾投资	34.64%	—	16.24%	—	50.88%
2	2017年6月吴群、欣桂投资分别向发行人增资500万元	31.14%	—	14.60%	—	45.74%
3	2017年10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31.14%	—	14.60%	—	45.74%
4	2018年3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31.14%	—	14.60%	—	45.74%
5	2018年4月新盾投资股东黄艳将其持有的1.00%新盾投资股权转让给袁永刚	31.92%	—	14.60%	—	46.52%
6	2018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盾投资解散	—	31.92%	—	14.60%	46.52%
7	2018年10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	31.92%	—	14.60%	46.52%

最近两年及一期,袁永刚及其配偶王文娟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在45.74%-50.88%之间,袁永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进行表决,不存在委托表决情形;公司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董事袁永刚、钱江、夏茂青均由袁永刚提名。最近两年及一期,袁永刚夫妇持续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及新盾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股权变化的工商资料。

- 2、查阅了金通安益二期的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进行穿透核查。
- 3、查阅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及一期袁永刚及其配偶王文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控制的金通安益二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控制，袁永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进行表决，不存在委托表决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袁永刚及其配偶王文娟能够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袁永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东山精密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合计持有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34.82%的股份，共同控制东山精密，袁永刚为其实际控制人之一。东山精密及其子公司属于袁永刚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企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东山精密

公司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或股本	160,657.247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657.24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上湾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			
主营业务	印刷电路板、LED 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3,113,565.70	841,477.78	1,982,542.00	81,106.24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3,053,750.38	883,125.31	997,880.26	40,235.11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东山精密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CPV 太阳能设备、LED 背光源等；建立营销网络，进行海外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及照明工程设计、安装。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金属冲压件、金属零部件、微波通信系统设备；钣金加工。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并表面处理电子产品滤波器、无线通讯连接器、盖板；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滤波器、无线通讯连接器、盖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6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销售触控显示面板及代采购原材料	不存在同业竞争
7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件。	不存在同业竞争
8	重庆诚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 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CM 模组、导光板及 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9	DSBJ Solutions Inc.	各类精密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建立营销网络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DSBJ FINLAND OY	各类精密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建立营销网络	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	股权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柔性电路板设计、生产、组装及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M-Flex Cayman Islands, Inc.	投资控股和管理	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MFLX B.V.	研发、专利授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apore Pte. Ltd.	单双面柔板、多层板、刚柔结合板的销售及客服中心。	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PCB 电路板的制造与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	PCB 电路板的制造与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MFLX Korea,Ltd.	PCB 电路板的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LED 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产、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	不存在同业竞争
20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陶瓷天线等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及介质滤波器、腔体滤波器、介质双工器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	不存在同业竞争
21	苏州捷布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	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苏州东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及相产产品；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23	苏州东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器；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24	东莞新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智能家用电器、电视机模组、发光二极管屏幕；加工：电视模组、发光二极管显示屏。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5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装配以柔性线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和小型电源供应器为主的电力电子器件。	不存在同业竞争
26	苏州东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不存在同业竞争
27	Dong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为境外发行债券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	不存在同业竞争
28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PCB 电路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29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PCB 电路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30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PCB 电路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31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PCB 电路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32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PCB 电路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33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销售 PCB 电路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34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 PCB 电路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35	Astron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36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37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控股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38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控股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39	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 (香港东山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40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41	Multek Technology, Inc.	销售 PCB 电路板	不存在同业竞争
42	盐城东山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不存在同业竞争
43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器件、微波通信系统设备、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44	苏州艾冠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陶瓷粉料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45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46	DSBJ PTE.LTD	商品贸易	不存在同业竞争
47	上海诚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不存在同业竞争
48	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永刚持有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能够对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控制。

(1)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2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507.13	251.13	955.35	78.59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147,32.57	25.02	2,601.99	-226.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上海普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普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4 楼 3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主营业务	信息科技技术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38.54	13.21	17.07	3.21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28.55	111.84	353.07	1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镇江普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普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龙溪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
主营业务	新材料的研发；对羟基苯甲酸、对羟基苯甲腈、五(二甲氨基)钽(V)、三甲基镓、三乙基镓、三甲基铟、二茂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3、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永刚、袁永峰各持有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共同控制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3-2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21,296.23	5,380.57	1,678.92	-10.10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95,354.08	2,942.15	16,089.11	-2,438.4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 A1 栋一楼 103.二楼 203.205.三楼 302B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主营业务	大尺寸显示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注册地	Room D,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特殊目的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

(4) 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注册地	Pla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特殊目的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Solfocus, Inc. 5% 的股权。

（二）王文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1、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文娟持有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能够对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控制。

（1）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1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00.00	100.00	——	——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100.00	100.00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苏州沾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沾洽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30幢厂房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食品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60	-6.29	12.24	-6.29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94.18	-55.56	12.24	-49.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文娟持有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控制。

(1) 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上湾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太阳能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该企业未开展实质经营

(2) 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该企业未开展实质经营

(3) 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12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
主营业务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该企业未开展实质经营

(4)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日
认缴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未来拟将该企业作为其对下属控制企业的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5,755.35	1,978.24	—	-0.17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5,758.45	1,980.83	0.25	2.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袁永刚与王文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永刚与王文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袁永刚出资比例为96.50%，为有限合伙人；王文娟出资比例为3.50%，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永刚与王文娟共同控制苏州镓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认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1368号1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出资持有其它企业股权，属持股型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81,740.59	22,145.40	11,328.39	5,737.48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55,711.96	4,745.00	—	-27.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3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主营业务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605.26	16,426.70	7,064.45	3,295.70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976.71	16,912.41	1,283.77	706.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8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94.65	1,824.20	283.22	-160.90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278.85	1,437.48	381.82	98.40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7日			
认缴资本	1,61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1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庆			
主营业务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现为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617.05	1,617.05	—	0.05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1,617.04	1,617.04	—	-0.01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认缴资本	161,61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61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81,753.36	81,708.24	—	91.24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99,742.64	99,742.64	—	34.40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

分所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4日			
认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6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			
主营业务	属持股型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现为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31.36	331.36	—	1.36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330.64	330.64	—	-0.72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88.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			
主营业务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9,449.05	6,863.12	3,044.58	1,588.45
2019年6月30日/	9,281.63	6,476.81	780.03	291.79

2019年1-6月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认缴资本	70,67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67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71,141.32	71,141.32	—	6.49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71,137.62	71,137.62	—	2.78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3日			
认缴资本	4,637.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63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60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7,177.72	6,591.86	3,044.58	1,942.38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7,021.56	6,217.33	780.03	655.47
--------------------------	----------	----------	--------	--------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认缴资本	42,0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0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54,668.54	51,709.58	—	986.01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56,919.72	53,750.49	—	299.35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认缴资本	116,337.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6,337.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2,703.65	131,606.13	—	-1,567.67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126,815.58	125,169.30	——	-160.03
--------------------------	------------	------------	----	---------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544.00	519.59	0.01	-32.63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731.74	521.88	75.31	2.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日			
认缴资本	3,1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 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4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102.60	3,102.60	—	2.60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3,078.04	3,078.04	—	-24.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3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600.22	3,118.64	1,160.91	159.24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3,583.33	3,428.97	97.55	310.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认缴资本	3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38-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1,013.23	31,013.23	—	13.23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31,018.43	31,018.43	——	5.21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3日			
认缴资本	16,666.6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666.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留左路 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南京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许可所列项目生产经营);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48,673.65	24,935.75	87,864.39	4,416.11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51,152.14	26,200.70	38,558.70	376.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永刚、王文娟通过苏州镓盛持有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能够与他人共同控制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9 弄 3 号 202-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2,151.47	7,446.54	4,263.94	2,706.58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12,140.53	7,578.70	93.32	132.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认缴资本	4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871.7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6幢110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7,680.77	10,205.71	—	-1,497.87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8,768.60	21,268.60	—	3,164.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认缴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5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北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821.77	768.09	—	-31.91

注：该企业成立于2019年1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0日			
认缴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册地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4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北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80,225.01	80,225.01	—	225.01

注：该企业成立于2019年3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认缴出资	1,500万元			
实缴出资	1,5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B1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该企业成立于2019年10月，尚无财务数据。

22、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1）

公司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1,200 万			
股本	11,200 万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庐江			
主营业务	零售百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73,728.26	60,347.77	180,294.36	585.82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179,631.29	61,489.83	93,071.29	1,142.07

注 1：上表中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表列示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列示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清单，通过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征信查询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上述企业信息。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企业书面确认，查看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各年度关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说明，并与公司各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比对。

5、取得了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取得了上述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并与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比对。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了解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技术特点。

7、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8、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等生产经营场所。

9、查阅了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 6881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5

关于董事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袁永刚兼任董事和高管职务的公司较多，且发行人董事刘文清历任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职务，同时兼任合肥中科核测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1）结合袁永刚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履职情况，说明并披露其是否具备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尽责；（2）说明并披露刘文清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说

明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会对其在发行人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 结合袁永刚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履职情况，说明并披露其是否具备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行使相应的提案、提名、表决权控制和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和 20 次董事会，袁永刚先生均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相关会议，对会议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从其实际履职情况看，袁永刚先生具备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尽责，符合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的要求。

(2) 说明并披露刘文清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刘文清先生 2000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7 年 7 月以后不再担任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职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

2003 年，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并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成为合肥物质院的内设机构。刘文清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已取得合肥物质院的批准，且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根据《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刘文清目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合肥物质院属于事业单位，刘文清在 2017 年 7 月前担任其内设机构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文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3)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会对其在发行人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袁永刚	董事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袁永刚	董事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Inc.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袁永刚	董事	MFLEX Korea.Ltd	董事会主席	无
袁永刚	董事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Inc.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M-Flex Cayman Islands.Inc.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As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苏州东鼎茶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袁永刚	董事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董事	无
刘文清	董事	合肥中科核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文清	董事	安徽中科皖江新兴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刘文清	董事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刘文清	董事	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钱江	董事长	铜陵百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发行人董事袁永刚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董事刘文清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1、安徽中科皖江新兴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的全资子公司，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

展中心由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铜陵市人民政府、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三方共建，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建设，在铜陵市注册地方事业法人，是为积极推动具有市场潜力的科研成果工程化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安徽中科皖江新兴产业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制造、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与新能源、节能与环保、生物与医药、计算机与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上述项目相关设备、附件的加工、生产、销售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成立目的是积极推动具有市场潜力的科研成果工程化研发和产业化推广，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

2、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聚光科技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3、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合肥市政府联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的政府性科研平台。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

刘文清先生自蓝盾有限设立之初即担任公司董事，其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环境光学监测领域专家，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公司担任董事，旨在推动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并为承担产业化任务的相关企业提供方向性指导，刘文清先生在兼职单位履行职务不会对在发行人处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

2、检索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签署的《董监高调查表》、《董监高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刘文清兼职公司的业务范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袁永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具备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尽责；刘文清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6

关于新增股东。2018年10月，发行人原股东吴群将所持发行人500万股转让给曹蕴及其控制的隆华汇投资。2018年4月，叶林、马茂先、刘胜昔、方联华等四人通过受让新盾投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后因新盾投资清算，又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此外，2017年9月，发行人高管夏茂青受让百意投资20%出资份额，持股价格折合发行人股份为每股1元。2018年10月，夏茂青向发行人13名管理层与骨干员工转让所持百意投资20%出资份额，用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每股1元。2016年2月至今，夏茂青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吴群在上市申请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其原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而未披露；（2）上市申报前一年入股发行人的新股东的工

作简历、投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入股价格是否公允；（3）新入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夏茂青直接和间接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背景、时间、金额及所持股份占比、资金来源等；夏茂青自 2016 年入职发行人，2017 年间接受让并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 年又以股权激励方式于发行人首发申报期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吴群在上市申请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其原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而未披露

2018 年 10 月 8 日，自然人吴群与自然人曹蕴、隆华汇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以 5.4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曹蕴、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4%）以 5.4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隆华汇投资。

根据对吴群所作的访谈及其确认，吴群及其父亲吴光明在各领域存在大量投资，相关投资的风险及收益情况对其流动资金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吴群因其家族投资收缩，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对自然人曹蕴、隆华汇投资所作访谈或询证确认，吴群将股份转让意向通知发行人后，发行人股东曹蕴有意受让该等股份，经协商后的转让价格为 5.46 元/股，作价依据为吴群入股发行人时支付的资金成本（4.89 元/股）及利息（按 8%年化利率计算）。鉴于曹蕴短期内无法及时筹措全部股份受让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引入曹蕴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隆华汇投资一并受让吴群所持发行人股份。

吴群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而未披露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吴群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款支付凭证，并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群在上市申请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其原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2）上市申报前一年入股发行人的新股东的工作简历、投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入股价格是否公允；（3）新入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计 22 名，其中 1 名合伙企业股东（隆华汇投资）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叶林、马茂先、刘胜昔、方联华）通过受让新盾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因新盾投资清算注销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 17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受让百意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通过受让新盾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刘胜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11197406*****，2014 年 5 月 14 日至今，任福建实达物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 29 日至今，任福建俏太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方联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622197310*****，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银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茂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509*****，

2000年至2014年，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任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5197309****，2004年4月至今，历任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

上述新增股东投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入股价格公允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投资发行人的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投资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新入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叶林	2018年4月通过受让李娜持有的新盾投资300万元出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出资对应发行人股份为57.7472万股，对应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6.03元/股	系参考李娜入股新盾投资的资金成本(300万元)基础上进行一定上浮(年利率8%)，协商确认为348万元，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马茂先	2018年4月通过受让赵琳持有的新盾投资300万元出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出资对应发行人股份为57.7472万股，对应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6.03元/股	系参考赵琳入股新盾投资的资金成本(300万元)基础上进行一定上浮(年利率8%)，协商确认为348万元，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刘胜昔	2018年4月通过受让曾年生持有的新盾投资600万元出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出资对应发行人股份为115.4944万股，对应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5.45元/股	系参考曾年生入股新盾投资的资金成本(600万元)上浮5%，协商确认为630万元，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方联华	2018年4月通过受让曾年生持有的新盾投资	系参考曾年生入股新盾投资的资金成本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投资发行人的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投资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新入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00 万元出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出资对应发行人股份为 76.9963 万股，对应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	(400 万元)上浮 5%，协商确认为 420 万元，定价公允	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百意投资新增股东情况

百意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2 月，夏茂青将其持有的 177.8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郭建、张海燕等 17 名公司骨干员工。此次合伙份额按照 1 元/股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公司参考同期第三方股份转让价格及合理的市盈率水平确认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为 6.64 元/股，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百意投资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受让方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百意投资出资比例（%）
郭建	监事、雷达器材厂长	20.00	2.25
张旭辉	审计部部长	18.90	2.13
鲁爱昕	环境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18.90	2.13
程堂美	智慧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0	1.69
贺德溪	智慧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0	1.69
成乾	环境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0	1.69
丁志鸿	气象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15.00	1.69
徐传超	环境仪器事业部营销总监	10.00	1.12
张海燕	董事会秘书	10.00	1.12
潘焕双	环境仪器事业部总工程师	5.00	0.56
朋鹏	雷达器材厂副厂长	5.00	0.56
唐梓恒	气象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	0.56
余有淑	环境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	0.56
章家宏	气象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	0.56
牛卫	雷达器材厂副厂长	5.00	0.56

受让方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百意投资出资比例（%）
鲍俊民	光达电子总经理	5.00	0.56
胡友宝	科技质量部部长	5.00	0.56
合计		177.80	20.00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市申报前一年入股发行人的新股东的工作简历，并就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情况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对新入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2、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百意投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及财务处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报前一年入股发行人的新股东的履历与其投资发行人的实力相匹配，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百意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 889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发行人已参考同期第三方股份转让价格及合理的市盈率水平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为 6.64 元/股，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4）夏茂青直接和间接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时间、金额及所持股份占比、资金来源等；夏茂青自 2016 年入职发行人，2017 年间接受让并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 年又以股权激励方式于发行人首发申报期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夏茂青直接和间接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后，2015 年 11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对高管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决定将钱江先生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 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60%合伙份额，计划未来用于其他高管和核心员工的激励。鉴于当时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尚未明确，公司决定暂由周荣生、刘宏、崔莹宝三人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代表，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60%合伙份额，该三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与钱江共同发起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提供的借款。

（二）夏茂青直接和间接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4 月，鉴于周荣生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周荣生代持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即百意投资 20%的合伙份额（对应 177.8 万元出资额），转由公司董事夏茂青作为新的持股代表代持，因此，夏茂青受让了周荣生所持百意投资 20%的份额，因本次转让为代持人的变更，未支付转让对价。

2017 年 5 月，鉴于崔莹宝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崔莹宝代持的铜陵百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的合伙份额（对应 177.8 万元出资额）转由夏茂青代持，因此，夏茂青受让了崔莹宝持有的百意投资 20%的份额，因本次转让为代持人的变更，未支付转让对价。

2017 年 9 月，公司确认刘宏、夏茂青为股权激励对象，分别获授百意投资 20%合伙份额。

2018 年 10 月，公司确认郭建、张海燕等 17 名名骨干员工为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百意投资其余 20%的合伙份额。因此，夏茂青将其持有的百意投资其余 2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郭建、张海燕等 17 名名骨干员工。

截至 2018 年 10 月，百意投资全部合伙份额全部落实至各股权激励对象实际持有，全体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百意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时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借款，落实至各激励对象时由各激励对象向袁永刚承担还款责任。

综上，夏茂青自 2016 年入职发行人，2017 年间接受让并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 年又以股权激励方式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逐步实施股权激励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 10 月激励股权全部落实到位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百意投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的增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借款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茂青 2016 年、2017 年分别受让百意投资合伙份额，2018 年转让百意投资合伙份额，均具有合理性，其代持百意投资合伙份额的情形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至此夏茂青不存在代持百意投资合伙份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7

关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及军工雷达多种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设备、面向的主要销售客户、主要使用及重点研发的核心技术之间的异同，说明并披露认定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相关度较高、具有协同效应”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现有股东（穿透后）、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管理层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应当具备的股东条件，是否存在其他境外人

员或配偶作为公司股东或关键管理职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 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设备、面向的主要销售客户、主要使用及重点研发的核心技术之间的异同，说明并披露认定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相关度较高、具有协同效应”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一、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模式

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颗粒物监测系统、激光雷达等；交通管理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测速雷达等。从产品行业分类看，两个领域的产品都属于仪器仪表类产品。各个业务领域均以销售仪器设备及系统产品、承建相关领域系统集成及工程、承担运维及数据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相似的生产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一) 仪器设备及系统类产品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市场营销部在获取订单后，计划专员会协同供应商管理部和生产部制定生产任务，生产部按照公司产品的工艺设计图纸执行制造、装配、调试、测试、老炼、检验等工序；对于需要现场安装完毕才能使用的产品，发行人的项目人员还要对设备进行安装、软件测试、硬件测试、整机调试等；对于电镀、喷漆等非关键工序，发行人一般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由发行人提出要求，委托专业厂家代为加工。

生产工艺方面，两个领域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相关生产、测试设备既可用于环境监测领域产品的生产，又可用于交通管理领域产品的生产，生产设备基本可通用；产品应用方面，两个领域产品之间具有兼容性和扩展空间，可以实现一机多能、一机多控，有效减少公共资源的浪费，实现数据共享、提高实施效率；业务营销方面，两个领域之间可以相互带动、互相推广，从多方

面减少资源投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系统集成及工程类项目的实施模式

发行人签订系统集成及工程项目协议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实施项目；由指定的项目经理针对前期的技术方案和应用环境现场考察的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结合定制化的软件开发计划和设备采购计划与客户进行沟通，组建项目组并落实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时，发行人的项目团队将陆续完成内外场施工、现场基础布线、设备安装调试、整体集成联合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等工作。系统集成及工程项目完成后，后续维护维修等工作转移至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对于超出维保期限的项目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是否签订运维合同；涉及系统优化升级改造的项目，由发行人的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沟通。

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设备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杆件机箱、相机及监控组件、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电子器件及模块、金属材料、传感器及模组、外购仪器及软件、线缆耗材及配套材料等，各业务领域的主要供应商都是元器件及组件生产制造商。

三、面向的主要销售客户

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交通管理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两个领域的主要客户都是政府部门。

四、主要使用及重点研发的核心技术之间的异同

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产品主要采用了激光雷达技术、差分吸收光谱技术、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等核心技术；交通管理领域产品主要采用了毫米波雷达技术等核心技术。从核心技术上看，光谱技术与毫米波雷达技术都属于电磁波技术，其基本原理都是通过电波或光波在传输过程中产生的反射、折射、散射、吸收等变化，反演算出实际应用中需要测量分析的数据和指标。发行人在电磁波技术基础上，综合运用光、机、电、算等技术，持续开发各种光电频谱

新技术并应用于各个领域。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电磁波技术的研究，开发各类分析测量仪器，相关成果既可用于环境监测领域，又可用于交通管理领域：

五、从用途上来说均为城市管理，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产品

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六参数等）、废气监测（SO₂、NO_x、烟尘、烟气温度、烟气压力、流速、烟气含氧量等）、水质监测（COD、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电导率、pH、浊度、温度等）、综合立体监测、大气组分监测等；交通管理领域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地面交通车辆的速度、方向、流量、图像、号牌等要素进行监测与记录。从用途上看，两类产品均用于城市管理，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产品，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两个领域体现出越来越明显的相互融合的趋势。

综上，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与交通管理领域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与交通管理领域产品在内容和功能方面均属于分析测量仪器仪表，在核心技术来源方面均采用了电磁波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都属于相同或相似群体，且在研发、生产、应用、营销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所以环境监测与交通管理领域业务属于相关度较高、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类别，发行人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监测领域业务与交通管理领域业务属于自然发展形成，属于同类技术或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拓展，业务实质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且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条件。

(2)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现有股东（穿透后）、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管理层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应当具备的股东条件，是否存在其他境外人员或配偶作为公司股东或关键管理职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放单位	有效期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	—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中央军委发展部	—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3843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2.12.1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2014]01347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6.16 至 2020.6.15
6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皖安资 1070320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至 2021.9.30
7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XZ134002013143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12.9 至 2020.12.31
8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DNQ2 前向散射式能见度仪）	SXZ-14-2017	中国气象局	2017.8.17 至 2021.8.17
9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DSG2 降水现象仪）	SXZ-02-2016	中国气象局	2016.4.29 至 2020.4.29
10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1-ES-JK-2019-065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19.06.03 至 2022.06.03

二、现有股东（穿透后）、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管理层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应当具备的股东条件，是否存在其他境外人员或配偶作为公司股东或关键管理职务的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三）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7 名，其中包括 20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金通安益二期、庐熙投资、百意投资、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2 名法人股东（欣桂投资、十月资管），均系境内股东，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的情形；现有股东（穿透后）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国资委，不存在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管理层人员身份符合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应当具备的股东条件，不存在其他境外人员或配偶作为公司股东或关键管理职务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相关行业监管法规。

2、查阅了发行人所持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文件。

4、取得了现有股东（穿透后）、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管理层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不存在超过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管理层人员身份符合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应当具备的股东条件，不存在其他境外人员或配偶作为公司股东或关键管理职务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核心技术。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技术来源于股东的技术出资，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存在共有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技术发展演变过程，相关股东在技术、人员、业务等资源方面的支持，以及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以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是否存在技术（如职务发明）、人员等方面的潜在纠纷；（2）说明并披露目前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在研项目）的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及作用、应用效果等；（3）结合同行业比较，分析说明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4）说明并披露相关共有

知识产权的研发过程及使用、收益分享机制，发行人对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结合业务、技术发展演变过程，相关股东在技术、人员、业务等资源方面的支持，以及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高管和核心技术与以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是否存在技术（如职务发明）、人员等方面的潜在纠纷

一、关于业务、技术发展演变过程

发行人前身是一家军工雷达企业，雷达属于大型分析测量装备，涉及光学微波、精密机械、电子学、计算机及软件算法等多学科交叉。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源自于军工雷达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形成了以发行人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在智慧交通领域，发行人利用军工雷达技术，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即成功研发出我国第一台交通测速雷达，广泛应用于我国的道路交通管理领域。随着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和技术的不断发展，逐步发展到为用户提供各种电子警察系统、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及城市交通超脑。



在环境气象监测领域，发行人利用军工雷达相关的技术和人才队伍，结合光机所入股的技术，业务和技术不断拓展：颗粒物监测仪器由 PM_{10} 发展至 $PM_{2.5}$ 、 PM_1 ；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路线由长光程方法发展至长光程和点式两种国标方法；污染源在线监测发展至超低浓度排放监测；环境监测由地面测量系统发展至综合立体监测系统。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已涵盖大气、废气、颗粒物、水等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及运维服务，已成为国内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业务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的业务和技术发展历程中，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发挥



了关键作用，不同专业背景的员工被安排在项目研发团队之中，许多人成为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及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利用引入光机所技术入股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并充分利用研究所为发行人培养和培训人才。

二、关于核心技术及来源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创新类型	技术先进性
差分吸收光谱技术 (DOAS)	自主开发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化工、石油、冶金、水泥、纺织等行业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监测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城市市区、郊区、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被动 DOAS 监测系统	大气气态污染物立体分布监测		
		便携式 DOAS 监测仪	突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应急监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烟气在线监测系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被动 DOAS 监测系统</p> </div> </div>					
TDLAS 技术	自主开发	抽取式 NH ₃ 分析仪	电力、冶金等行业脱硝监测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长光程 TDLAS 在线监测仪	大气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大气温室气体在线监测		
		管道式 HCL 分析仪	工业过程监测/管道天然气泄露监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创新类型	技术先进性
抽取式 NH ₃ 分析仪		长光程 TDLAS 在线监测仪		管道式 HCL 分析仪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 (FTIR)	自主开发	大气温室气体在线监测仪	环境和气象领域大气温室气体背景监测、面源温室气体排放监测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大气 VOCs 在线监测仪	化工、纺织、石化、汽车喷涂、制药等工业园区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多组分烟气在线监测仪	垃圾焚烧、石油化工等含有复杂烟气成分的固定污染源监测		
		制药过程 FTIR 在线监测仪	用于药品原材料、混合、含水量、药品成品等药品生产过程在线检测		
		药品快速无损筛检 FTIR 检测仪	用于药品真伪鉴定		
					
大气温室气体在线监测仪	大气 VOCs 在线监测仪	药品快速无损筛检 FTIR 检测仪			
激光雷达测量技术 (LiDAR)	自主开发	双波长三通道气溶胶激光雷达	用于大气复合污染(灰霾)在线监测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微脉冲气溶胶激光雷达			
		云高仪	用于云高云厚云量监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创新类型	技术先进性
双波长三通道气溶胶激光雷达		微脉冲气溶胶激光雷达		云高仪	
β 射线法	自主开发	大气颗粒物 PM _{2.5} /PM ₁₀ 在线监测仪	大气颗粒物 PM _{2.5} 、PM ₁₀ 质量浓度监测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振荡天平法					
					
		大气颗粒物 PM ₁₀ 在线监测仪		大气颗粒物 PM _{2.5} 在线监测仪	
光散射测量技术	自主开发	交通气象站	为车辆出行和交管部门提供实时决策和服务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能见度仪	大气或者高速公路能见度监测		
		降水现象仪	降雨、降雪、冰雹等天气现象识别监测		
					
		交通气象站		能见度仪	
毫米波雷达技术	自主开发	铁路驼峰雷达	普通轨道列车运行速度测量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机动车测速雷达	城市机动车运行车速测量		
		轨道交通测速雷达	高铁、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测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创新类型	技术先进性
					
铁路驼峰雷达					
					
机动车测速雷达					
					
高铁机车测速雷达					

三、关于发行人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发行人从事技术开发的主要高管和核心技术的主要履历如下：

（一）钱江先生，1988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任原电子工业部8所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历任原电子工业部4150厂技术员、工程师、课题组长、研究所所长等职务；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三佳集团课题组长、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0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三佳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二）鲁爱昕先生，1999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三佳集团技术员；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环境仪器事业部技术负责人、环境仪器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三）潘焕双先生，1991年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1988年7月至1991年4月，任铜陵市苧麻纺织二厂技术员；1991年5月至1998年4月，历任铜陵市面粉厂技改工程师、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98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铜陵市铜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ASM先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主管；200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环境仪器事业部技术质量部部长、安光环境工程中心副主任、环境仪器事业部总工程师。

（四）贺德溪先生，1999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大学，1999年7月至2001

年 12 月，任武汉超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交通技术开发部部长、智能交通重点实验室主任、智慧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五）程堂美先生，2000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测速雷达课题组组长、交通厂副厂长、智慧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

综上，除潘焕双先生外，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参加工作以来，均在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工作，潘焕双先生 2003 年之前的工作单位均未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因此，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与以前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技术（如职务发明）、人员等方面的潜在纠纷。

（2）说明并披露目前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在研项目）的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及作用、应用效果等

一、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及作用、应用效果等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差分吸收光谱技术 (DOAS)	自主开发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YDZX-01 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2001 年至今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技术设计、评审； 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03 年 11 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 2003 年 12 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04 年 1 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精度提升等。	项目负责人（总体技术方案设计）：钱江、刘宏、鲁爱昕、潘焕双、贺德溪、程堂美； 硬件设计：杨波、化利东、邹庆尊、韩小斌、吴玉笛、尹佳佳、兰芳芳、江瑞平、张强、黄先进、付立成、解益翔、孙亮亮、王飞、邓怡亭等； 软件设计：贾刚、王少武、牟国桃、王宏奥、黄锡增、陈锦超、张腾飞等； 标准化及质量管理	①主要用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淮南市环保局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化工、石油、冶金、水泥、纺织等行业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监测。	国内领先
			YDZX-02 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技术设计、评审；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09年8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 2009年9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09年10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精度提升等。	理：胡友宝、杨满玲。		
			LGQ-05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技术设计、评审； 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15年7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 2015年8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15年9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精度提升等。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	LGH-01型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		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系统	系统		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技术设计、评审； 2002年8月至2002年10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02年11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 2002年12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03年1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精度提升等。		站、甘肃省环境保护局、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漳州市环境监测站、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城市市区、郊区、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被动 DOAS 监测系统	MAX-DOAS 被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仪		2007年8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07年9月：技术设计、评审、关键元器件选型； 2007年10月至2007年11月：试制		①主要用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银川市环境监测站、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p>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p> <p>2007年12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p> <p>2008年1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p> <p>2008年2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精度提升等。</p>		<p>站、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p> <p>②主要应用领域：大气气态污染物立体分布监测。</p>	
		便携式 DOAS 监测仪	便携式 DOAS 监测仪		<p>2014年3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p> <p>2014年4月：技术设计、评审、关键元器件选型；</p> <p>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p> <p>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p> <p>2015年5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p> <p>2015年6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p>		<p>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达州市环境监测站、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等；</p> <p>②主要应用领域：突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应急监测。</p>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优化、精度提升等。			
TDLAS 技术	自主开发	抽取式 NH ₃ 分析仪	抽取式 NH ₃ 分析仪	2013 年至今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技术设计、评审；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14 年 7 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 2014 年 8 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14 年 9 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精度提升等。		①主要用户：杭州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晨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电力、冶金等行业脱硝监测。	国内领先
		长光程 TDLAS 在线监测仪	长光程 TDLAS 在线监测仪		2015 年 5 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技术设计、评审；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16 年 7 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		主要应用领域：大气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大气温室气体在线监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管道式 HCL 分析仪	管道式 HCL 分析仪		<p>小批量试制； 2016 年 8 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16 年 9 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精度提升等。</p> <p>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技术设计、评审；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14 年 7 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 2014 年 8 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14 年 9 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精度提升等。</p>		<p>①主要用户：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工业过程监测/管道天然气泄露监测。</p>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 (FTIR)	自主开发	大气温室气体在线监测仪	大气温室气体 FTIR 监测系统	2012 年至今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项目总体开发方案设计，仪器软硬件设计、图纸资料等标准化建设，仪器可靠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计；		<p>①主要用户：福州博泰环保有限公司； ②主要应用领</p>	国内领先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近红外光纤探头的设计、加工和调试； 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原理样机开发；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工程化样机试制和小批量生产；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应用样机的改进、优化与定型，全套技术工艺图纸输出，项目验收； 2017年10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域：环境和气象领域大气温室气体背景监测、面源温室气体排放监测。	
		大气VOC _s 在线监测仪	大气VOC _s 在线监测仪		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技术设计、评审； 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样机试制； 2019年7月至今：样机验证、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评审；		①主要用户：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②主要应用领域：化工、纺织、石化、汽车喷涂、制药等工业园区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多组分烟气在线监测仪	多组分烟气在线监测仪		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项目总体开发方案设计，仪器软硬件设		①主要用户：徐州市利源科技有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p>计、图纸资料等标准化建设，仪器可靠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计；</p> <p>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近红外光纤探头的设计、加工和调试；</p> <p>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原理样机开发；</p> <p>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工程化样机试制和小批量生产；</p> <p>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应用样机的改进、优化与定型，全套技术工艺图纸输出，项目验收；</p> <p>2017年10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p>		<p>限公司；</p> <p>②主要应用领域：垃圾焚烧、石油化工等含有复杂烟气成分的固定污染源监测。</p>	
		制药过程 FTIR 在线监测仪	制药过程 FTIR 在线监测仪		<p>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项目总体开发方案设计，仪器软硬件设计、图纸资料等标准化建设，仪器可靠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计；</p> <p>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近红外光纤探头的设计、加工和调试；</p> <p>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原理样机开发；</p> <p>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工程</p>		<p>主要应用领域：用于药品原材料、混合、含水量、药品成品等药品生产过程在线检测。</p>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药品快速无损筛检 FTIR 检测仪	药品快速无损筛检 FTIR 检测仪		<p>化样机试制和小批量生产；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应用样机的改进、优化与定型，全套技术工艺图纸输出，项目验收。</p> <p>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项目总体开发方案设计，仪器软硬件设计、图纸资料等标准化建设，仪器可靠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计；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近红外光纤探头的设计、加工和调试；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原理样机开发；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工程化样机试制和小批量生产；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应用样机的改进、优化与定型，全套技术工艺图纸输出，项目验收。</p>		主要应用领域： 用于药品真伪鉴定。	
激光雷达测量技术 (LiDAR)	自主开发	双波长三通道气溶胶激光雷达	双波长三通道气溶胶激光雷达	2014 年至今	<p>2015 年 12 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技术设计、评审；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试制样</p>		①主要用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南京市环境监测中	国内领先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16年8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 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16年11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心站、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中山大学、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用于大气复合污染（灰霾）在线监测。	
		微脉冲气溶胶激光雷达	LGJ-01型微脉冲气溶胶激光雷达		2018年2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技术设计、评审； 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 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 2018年10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 2018年10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云高仪	LDCL-1型激光云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确立项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高仪		<p>目分工、完成项目立项申报工作，进行技术调研、制定总体技术方案并加以论证；</p> <p>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各子系统方案制定与设计、系统关键软件研发，样机主要硬件调研与选型采购及试验，建立实验室模型、完成系统设计，光机系统设计与加工，系统样机联合调试，现场试验，系统改进，小批量试制；</p> <p>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在重点测试点进行示范运行，进行项目技术实用化用户实际试验，完成产品产业化改进，制定相应生产标准，完善图纸资料，改进生产工艺线，进行市场开发，投入批量生产；</p> <p>2015年5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p>		用于云高云厚云量监测。	
β射线法	自主开发	大气颗粒物PM _{2.5} /PM ₁₀ 在线监测仪	LGH-01B 大气颗粒物PM _{2.5} /PM ₁₀ 在线监测仪	2009年至今	<p>2009年4月至2009年5月：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p> <p>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技术设计、评审；</p>		①主要用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河	国内领先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样机试制； 2010年7月：样机验证、评审； 2010年8月2010年10月：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评审； 2010年11月：小批量试制生产； 2010年12月：结题验收，批量生产； 2011年1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南省气象信息网络与技术保障中心、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沁阳市环境保护局、济南东之林智能软件有限公司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大气颗粒物PM _{2.5} 、PM ₁₀ 质量浓度监测。	
振荡天平法			TEOM 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2011年1月至2011年2月：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技术设计、样机试制； 2011年6月：样机评审、评审后改进及技术资料的修正完善、工艺评审、图纸下发及小批量投产； 2011年7月：标准化认证流程测试； 2011年8月：结题验收，批量生产； 2011年9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光散射测量技术	自主开发	交通气象站	DZZJ6型交通气象站	2009年至今	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①主要用户：甘肃省气象服务中	国内领先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技术设计、评审； 2015年6月：样机试制； 2015年7月：样机验证、评审； 2015年8月2015年9月：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评审； 2015年10月：小批量试制生产； 2015年11月：结题验收，批量生产； 2015年12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心、合肥市气象局、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铜陵市气象局、盐城市公安局、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为车辆出行和交管部门提供实时决策和服务。	
		能见度仪	DNQ2型能见度仪		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能见度仪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评估、决策立项；总体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技术设计、技术设计评审； 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设计改进； 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设计		①主要用户：合肥市气象局、铜陵市气象局、唐山市气象局、安庆市气象局、广东天文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安徽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文件、工艺文件完整性检查，工艺设备和生产设备的鉴定；首件鉴定、小批量试制、产品质量评审；达到产业化目标，项目验收准备； 2010年12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滁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气象服务公司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大气或者高速公路能见度监测。	
		降水现象仪	DSG2型降水现象仪		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开展文献调研与方案论证，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开展降水现象传感器设计和降水现象判断算法研究； 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开展仪器集成研究和可靠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015年8月：样机试制，图纸下发		①主要用户：合肥市气象局、铜陵市气象局、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降雨、降雪、冰雹等天气现象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及小批量投产； 2015年9月：开展工程设计，完成产业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批量生产，项目验收； 2015年10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识别监测。	
毫米波雷达技术	自主开发	铁路驼峰雷达	TCL-2A 驼峰测速雷达	1995年至今	1995年：前期市场调研，完成项目立项； 1996年：样机研发试制，并上道测试，将2台驼峰测速雷达提交到中国铁道检测中心，完成检测认证； 1997年：产品定型，开始小规模生产，并投入使用； 1998年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		①主要用户：国家铁路局、电务段、中国铁道科学研究设计院、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研究院等； ②主要应用领域：铁路编组站调车场的溜放车辆实际速度连续测量。	国内领先
		机动车测速雷达	机动车测速雷达（LDR-5、LDR-6、LDR-6C、LDR-6D、LDR-6I		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市场调研、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 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技术设计、评审；		①主要用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吉林省森林公安局、山西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等)		<p>2002年8月至2002年10月：试制样机、样机验证、样机评审、改进设计、改进后样机验证、改进后样机评审；</p> <p>2002年11月：生产图纸和工艺评审、小批量试制；</p> <p>2002年12月：项目验收、产品批量生产；</p> <p>2003年1月至今：工艺改进、算法优化等。</p>		<p>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三支队、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遵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长沙支队、湛江市公安局、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p> <p>②主要应用领域：城市机动车运行车速测量。</p>	
		轨道交通测速雷达	轨道交通测速雷达		<p>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开展文献调研与方案论证，完善项目研制所需的技术参数收集和论证，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开展非平稳随机信号建模和分析方法研究，建立适合轨</p>		<p>①主要用户：国家铁路局等；</p> <p>②主要应用领域：高铁、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p>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与效果	技术先进性
					道交通雷达测速环境信号模型和相应分析方法；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仪器工程化设计及集成；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开展雷达测速仪器电磁兼容和可靠性研究，开展仪器系统集成，形成样机；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开展仪器现场应用与测试，项目验收。		测速。	

上述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产品目前均已实现批量生产，大量应用于全国各地环境监测、交通管理及气象观测领域，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平安城市和畅通工程建设以及防灾减灾做出了积极而显著的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研发时间、进展、参与人员及作用、应用效果等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的内容及目标	研发时间	进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
1	高性能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分析仪器开发和应用	开发傅立叶变换红外干涉仪、伴热式多次反射池、开放式多次反射池、近红外光纤测量探头、化学计量学软件、气体成分标准光谱数据库等模块，集成面向烟气、温室气体、制药过程、药品无损检测四个方向的工程样机，并开展应用示范工作；项目完成后三年，建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分析仪器销售网络和技术支撑体系，具备年产 250 台套生产能力。	2013 年至今	用户应用阶段	项目负责人（总体技术方案设计）：钱江、刘宏、鲁爱昕、潘焕双、贺德溪、程堂美； 硬件设计：杨波、化利东、邹庆尊、韩小斌、吴玉笛、尹佳佳、兰芳芳、江瑞平、张强、黄先进、付立成、解益翔、孙亮亮、王飞、邓怡亭等； 软件设计：贾刚、王少武、牟国桃、王宏奥、黄锡增、陈锦超、张腾飞等； 标准化及质量管理：胡友宝、杨满玲。	①环境和气象领域大气温室气体背景监测、面源温室气体排放监测； ②垃圾焚烧、石油化工等含有复杂烟气成分的固定污染源监测； ③用于药品原材料、混合、含水量、药品成品等药品生产过程在线检测； ④用于药品真伪鉴定。
2	光谱法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设备研制及产业化	研制水体有机有毒污染物、细菌微生物、重金属以及藻类等光谱法水质快速在线监测设备，突破实际应用中污染物共存干扰，运行条件苛刻，长期在线工作等工程化和产业化关键技术，实现成套设备的应用推广，为重点水域水质安全和生态状况监测及预警提供高端技术装备。	2015 年至今	用户应用阶段	应用于水体有机物、重金属、藻类及细菌微生物的在线自动监测。	
3	大气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大气 VOCS 在线监测系统采用 GC-FID、GC-MS 双系统相结合进行大气 VOCS 检测，一次采样可检测 100 多种 VOCS 成分（包括碳氢化合物、卤代烃、含氧/含氮类挥发性有机物），利用质谱检测器定性能力强的优势进行现场复杂样品的组分鉴定，采用深冷除水，除水效率高。 无油涡卷泵结合分子泵的全	2016 年至今	样机测试阶段	化工、纺织、石化、汽车喷涂、制药等工业园区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的内容及目标	研发时间	进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
		<p>无油真空系统设计；开机后系统自动循环运行；中文软件操作，图形化操作界面，异常数据谱图自动上传至数据平台。</p> <p>满足生态环境部重点地区在线监测环境空气VOCS的技术要求。</p>				
4	非接触式道面气象状态检测技术设备研制及产业化	<p>研制非接触式道面气象状态检测设备，分别采用了红外辐射及光谱测量原理作为道面温度传感器和道面状态传感器，为道路表面的温度测量和状态提供了一种非侵入式的方法，采用光谱分析测量技术的道面状态传感器可以精确的探知路面上的水、冰和雪的量。可以精确的报告道路表面状态，建立一个实时的道路湿滑指数。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监测及预警提供高端技术装备。</p>	2018年至今	产品开发阶段		道路路面结冰、积雪等交通安全状况监测及预警。
5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挥调度平台升级版的应用	<p>通过整合全省公安、交通、气象等行业科技信息化应用建设成果，主动适应当前“互联网+”、大数据时代新常态，以提高全省高速公路管控能力和面向社会的综合服务水平为核心，研发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与管理决策支持为基础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挥调度系统，并与地区分中心实现数据和业务联动，在满足全省高速路网可视、可测、可管、可控以及跨地区、跨警种、跨行业协同作战的实战要求的同时，探索一条以技术系统、实战应用和长效服务为特色的智慧高速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应用和发展新路径。</p> <p>平台功能定位为“提供服务”，包括对内和对外两类信息化服务支持，从而最终实现为高速指挥提供行业内智慧管理及信息化手段；为建设和管理高速路网提供路网监测、监控、应急处置、</p>	2017年至今	用户应用阶段		路网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决策辅助分析等信息服务；路网状况、交通和气象运行数据、运营数据分析、决策辅助分析等服务；交通数据共享交换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的内容及目标	研发时间	进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
		决策辅助分析等信息服务；为高速管理单位提供相关路网状况、交通和气象运行数据、运营数据分析、决策辅助分析等服务；为公众提供完善的出行服务，包括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实现与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等单位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等目标。				
6	公安交通管理专网综合管控平台升级版的开发与应用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公交管〔2016〕259号）文件要求，以及全国省市级公安交通管理专网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的市场需要，在公司现有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版）基础上深入研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等先进技术，从“视频监控、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分析研判、信息发布”等方面进行功能设计及完善，全量汇聚城市道路各类动、静态交通信息资源，从而实现交通态势智能感知、隐患车辆精准查控、勤务模式扁平指挥、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实现交通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扁平化、指挥现代化。	2018年至今	产品开发阶段		交通态势智能感知、隐患车辆精准查控、勤务模式扁平指挥、突发事件及时处置；交通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扁平化、指挥现代化。
7	LGH-07型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	采用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技术、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微弱信号检测技术及计算机图像识别技术开发的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该系统集成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超标车辆视频抓拍、实时数据匹配、远程在线监控等多项功能，可以通过在城区各典型地段合理布设，形成在线监控网络，结合网络传输技术与环境监测中心、车辆管理中心实行数据共享与结果显示，为决策研究者及地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措施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2017年至今	样机测试阶段		应用于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气体浓度的在线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的内容及目标	研发时间	进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
8	化工园区开放式 FTIR 在线监测系统	基于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结合化工园区点-线-面全方位监测需求，开发适用于园区污染气体的在线监测系统。该系统不仅覆盖了 CO、NO、VOCS 等 400 余种大气痕量污染气体的红外光谱数据库，还将攻克复杂背景、多干扰因子条件下的光谱定性识别与精准解析的难题。	2017 年至今	样机测试阶段		应用于化工园区污染气体的在线监测。
9	蓝盾大气环境立体网格化监测监管分析决策平台	通过统一的系统平台进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的数据分析与综合管理，该平台集成了数据解析、视频采集、数据专项分析、设备远程控制、GIS 数据展示与分析、区域数据同化反演、异常事件联防联控、移动 APP 数据查询与推送等功能。 实现对原始数据的基础统计、特征分析、及数据专项分析，为城市的污染诊断过程建立完整的数据证据链，明确城市污染治理的靶向目标，并实时获知监测数据异常，保障有效的到场处理和可追溯的异常处理过程，为精确测污查污提供有力的运维保障。	2017 年至今	系统联调阶段		对特定区域大气污染的实时监测、实时抓拍取证、移动快速监测、污染物溯源、污染预警预报等。
10	LGH-106 颗粒物监测仪	采用 β 源作为放射源，利用恒流抽气泵对大气进行采样，采样时根据环境变化实时对采样流量进行闭环控制。采样气中颗粒物被吸附在 β 源和 PMT 探测模块之间的滤纸表面，抽气前后探测器计数值的改变量反应了滤纸表面吸附颗粒物的量，再结合采样体积，根据朗伯比尔定律计算出颗粒物的实时浓度。 系统采样和探测同路设计，消除传动机构定位引起的误差，并且可实现 β 射线法仪器实时出值，丰富了产品功能，提高了产品的精度和稳定性，降低了生产难度和成本，特别是实时出值功	2017 年至今	小批量试制阶段		大气颗粒物 PM _{2.5} /PM ₁₀ 质量浓度监测，扬尘的实时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的内容及目标	研发时间	进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及作用	应用领域
		能，将射线法颗粒物应用扩展到扬尘实时监测领域，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11	全国空气及气象大数据管理平台	通过第三方平台数据接口，实时获取全国各国控点的空气质量数据及城市气象数据，并通过中央气象台网的页面抓取方式，获取每天多个时段雷达卫星气象图片，包括不同高度层的基本天气分析图、温度分布图、能见度分布图等，对这些数据进行解析入库，可服务于蓝盾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的平台数据分析功能，也可以服务于线下的污染溯源分析业务。系统采用 B/S 模式，实现对数据的查询、统计、展示，并可以根据专题数据分析的需求，对数据以各种可视化方式进行呈现。	2019 年至今	详细设计阶段		服务于线上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平台的数据分析业务，也可以服务线下的污染溯源分析业务。

上述在研项目均为公司业务领域产品的升级及拓展，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3) 结合同行业比较，分析说明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同行业内，因应用细分领域的不同、或采用技术路线的不同，不同企业具体产品技术方案有所不同，公司相关技术连续获得 3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 项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一等奖和 5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目前仍处于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项目名称	颁证单位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空气质量和污染源环境光学监测技术系统与应用	国务院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大气环境综合立体监测技术研发、系统应用及设备产业化	国务院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大气细颗粒物在线监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国务院
4	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	大气能见度测量关键技术与仪器	中国气象学会

序号	奖项	项目名称	颁证单位
	一等奖	产业化	
5	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光谱法水体 COD/DOC 在线监测系统及其应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
6	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智能交通信息采集关键技术和设备及其产业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
7	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大气环境综合立体监测技术应用及设备产业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
8	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大气颗粒物 (PM10/PM2.5) 监测关键技术及设备产业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
9	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工业园区有害气体光学监测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

目前，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行业内主流技术，在研项目均面向产品的升级和提升，短时间内不存在替代风险。根据相关技术、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相关产品将向“系统化、智能化、精密化”方向发展，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通过自主研发、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等多种方式，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发展光、机、电、算等应用技术在高端分析仪器领域中的开发和应用，深化和拓展差分光谱吸收技术（DOAS）、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FTIR）、非分散红外光谱技术（NDIR）、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技术（TDLAS）、激光雷达测量技术（LiDAR）、毫米波多普勒雷达测速、测距技术的应用研究，进一步提升精密仪器的机械设计、制造水平、自动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优化分析测量的核心算法，确保公司技术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各种行业应用平台软件，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在营业收入的 6% 左右，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对公司的持续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4) 说明并披露相关共有知识产权的研发过程及使用、收益分享机制，发行人对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存在的共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共有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开放式长光程 CO 和 CH4 在线检测仪器	发明专利	蓝盾光电、合肥物质院	2014103803257	2014.08.04-2034.08.03	原始取得
一种使用冲击速度测量装置检定或校准冲击速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蓝盾光电、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510915520X	2015.12.09-2035.12.08	原始取得
激光雷达温度采集控制器	实用新型	蓝盾光电、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8388467	2016.08.04-2026.08.03	原始取得
一种冲击速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蓝盾光电、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5210270204	2015.12.09-2025.12.08	原始取得
一种光散射颗粒物浓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蓝盾光电、合肥物质院	2016208387905	2016.08.04-2026.08.03	原始取得
一种点线面扬尘立体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安光环境、合肥物质院	2016208388289	2016.08.04-2026.08.03	原始取得

以上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共同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时申请，相关课题任务书明确了项目完成方各自的任务，按照规定，共有双方均可使用，无需向对方支付收益，上述知识产权目前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尚未形成经济效益，发行人对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共有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保护期开始日	取得方式
车载气溶胶激光雷达分析软件 V1.0	蓝盾光电、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SR095211	2016.01.14	原始取得
再悬浮采样装置测控软件 V1.0	蓝盾光电、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SR095210	2015.08.05	原始取得
高速高等级公路多通道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 V1.0	蓝盾光电、安徽超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3SR070237	2012.10.10	原始取得
高速高等级公路交通监控跨网关多类型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V1.0	蓝盾光电、安徽超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3SR070243	2012.01.10	原始取得

以上共有软件著作权，均是在为客户（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学技术研究所）提供相关产品和系统时，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项目特点而开发的软件，开发过程中，客户相关人员参与了相关工作，在软件著作

权登记时，与相关单位共同登记。该 4 项软件为客户特定项目专用，此后不再用于其他产品。故不涉及收益分享，发行人对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研发机构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取得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证书、了解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了解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2、查阅行业相关技术文献，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任务书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创新，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以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不存在技术（如职务发明）、人员等方面的潜在纠纷；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有正向作用，发行人对相关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6

关于产品质量。2018 年 8 月，发行人因其提供环保检测设备的空气质量数据偏低，被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大气处电话约谈，要求发行人分析原因，协助解决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监测设备数据偏低的原因，是否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前述事项的后续解决情况；（3）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问题；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相关监测设备数据偏低的原因，是否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8月，发行人因其提供环保监测设备的江西省内部分县市省控站点空气质量数据疑似偏低，而被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大气处电话约谈，要求发行人分析原因，并协助客户解决疑问和问题。发行人为此组织了工程技术人员前往相关站点进行了系统排查和原因分析，经排查后发现发行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正常，相关站点监测数据疑似偏低主要是由于设备现场环境因素等客观原因，从而导致设备检测精度下降，但相关数据偏差仍在国家标准要求的误差范围内（按照该项国家标准，PM_{2.5}监测仪与手工监测数据的允许偏差为±15%）。

上述江西省内部分县市站点监测数据疑似偏低主要是由于设备现场环境因素等原因造成，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前述事项的后续解决情况

经发行人对销售给客户监测设备进行了相应的维护、维修后，仪器精度恢复正常。前述问题排除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客户关于设备维护、质控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客户能掌握基本的操作、维护技能。

(3)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问题；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相关监测设备数据偏低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就相关监测设备数据偏低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环境仪器事业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检索了相关数据的在国家标准要求。

2、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纠纷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案件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

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诉讼。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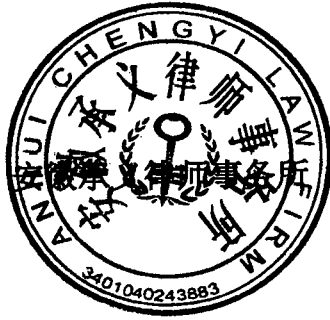
5、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问题，检索了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监测设备数据偏低非产品质量问题，前述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59-15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
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
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庆龙

张鑫

2019年12月12日